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急诊科一楼和二楼诊疗室、缝合室、留观室改造合同

编号： 11N5793425XM2025100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远大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XXX 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急诊科一楼和二楼诊疗室、缝合室、留观室改造项目	-	-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	项	22600	22600
合同总价（元）		22600 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注：本次维修属于包干价，包干总价为:22600 元，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上述款项包括施工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建设、税票及后期质保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完工待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现场发生的其它零星用工不再另行计费。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承揽内容之外的增加项目，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二、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后 10 天内。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 22600 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整)；若本项目需竣工决算的，以最终决算价格为支付依据。

2、支付方式

(1)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期满后免息付清；

(3) 质保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另请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材料，甲方未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3、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和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安全施工，按时保质完成安装维修服务。指派专人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务必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必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安全施工，按照规定对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安排人员清障，严禁在公用道路、通道堆放任何物料，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非施工人员出入工地，避免因防护不当造成对周边人员及设施的损伤，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果发生人员安全意外事故，以及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先行赔偿或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材料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

关资料文件等。

6、所有施工中应视操作和检修方便的原则确定，施工中做好防锈处理。

7、隐蔽工程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确认不得施工，违者需拆除重做并承担费用。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增加或变更、调整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首先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全部赔偿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10、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11、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设备及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

(2) 供应的设备及材料在交付使用前，必须由双方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代表分别签字确认，并做好记录，视为验收完毕。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

五、质保期

1、质保期为壹年，从本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小时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无法维修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工程验收

1、验收时如发现所维修质量等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针对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维修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或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导致甲

方另行完成维修的相应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甲方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符合施工方案所列施工质量要求），因乙方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完工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工程约定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并由乙方按本工程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经验收或备案抽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质量、数量、规格、材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予结算，乙方自行承担整改责任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交工，应合理延长施工期限，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的责任。

4、若乙方实施的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内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若第二次还不能通过验收，除限期整改外，还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验收违约金；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约，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

5、如乙方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合同要求，不能完成后续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单方结算，乙方无条件退场，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甲方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归乙方所有；乙方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等合理费用。

5、因维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江南
大道与乌喀路北侧交汇处江南商
贸城第B-2幢1单位163号房

电话：

电话：175901824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阿克苏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96026000000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